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银宝山新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德强	联系电话：0755-33522821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红娅	联系电话：0755-3352282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参见本节“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目前双方已完成协议签署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但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尚未发生变更。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p>态。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提请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若出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确定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等情况，需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以及公司厂区搬迁整合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较2020年进一步下滑。保荐机构提请公司针对业绩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积极加强投资者沟通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2、募投项目延期建设；3、2021年度经营业绩下滑。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公告；3、公司已披露2021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及下滑原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要求，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违规案例等内容进行专项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上海东兴拟对公司控股股东邦信资产进行吸收合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双方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分别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尚未完成。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已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予以持续关注并提请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运用募集资金。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1年，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以及公司厂区搬迁整合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经营业绩较上年进一步下滑。	公司已披露2021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及下滑原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020年公司关于未来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金融类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15年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胡作寰、黄福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0年公司股东胡作寰、黄福胜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未来规范、减少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银宝山新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1年公司股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吕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1年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1年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1年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与银宝山新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2年2月28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傅坦变更为邹红娅。原保荐代表人傅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公司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邹红娅女士接替傅坦先生承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德强

\_\_\_\_\_

邹红娅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